

三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2015〕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三明陆地港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陆地港项目建设的通知》（闽政办〔2010〕21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三明陆地港产业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三明陆地港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货物进出三明陆地港

（一）鼓励企业从三明陆地港报关进出口

1. 企业从三明陆地港报关进出口，按实际进出口额每美元奖励0.005元人民币；货物进出三明陆地港区内的，每美元增加补

助 0.025 元人民币。单家企业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2. 凡经三明陆地港报关进出口，且经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码头的货物，码头免收保安费、港务费等费用。

（二）鼓励企业将货物运抵三明陆地港。对进入三明陆地港的商贸物流企业，每年从三明陆地港进出外贸集装箱（折合标箱）达到 200 个及以上的，给予 20 元/标箱补助。对承运三明辖区内进出陆地港货物的运输企业，给予 100 元/标箱短驳运输补助；对承运三明辖区外进出陆地港货物的运输企业，给予 200 元/标箱短驳运输补助。

（三）鼓励船务公司在三明陆地港设置集装箱还箱点。船务公司在三明陆地港设置集装箱还箱点，给予船务公司 50 元/标箱补助，三明陆地港免收船务公司集装箱堆存费；船务公司在三明设立独立法人单位的，追加 50 元/标箱补助。

（四）鼓励货代和船代企业进入三明陆地港。集装箱货物在三明陆地港出口施封或进口解封并新入驻陆地港的国际货代、船代企业，给予 50 元/标箱补助。

上述补助资金每半年兑现一次。由三明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中旬，将上半年和下半年相关数据提交市口岸办，由市口岸办会同海关、商检等部门进行审核，生态新城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审核清单分别于每年 8 月和次年 2 月拨付补助金至相关企业。

二、支持入驻三明陆地港的企业发展

（一）在三明陆地港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的现代物流企业，货物在三明陆地港仓储区周转，且年纳税额在 30 万元以上，给予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的 50%奖励。

（二）在物流开发区港务联检中心和三明陆地港租赁办公场所的物流企业、中介机构、贸易公司，且租期在 1 年以上的，给予 40%的租金优惠；3A 级以上物流企业在开发区设立总部的，租金优惠政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商定。

（三）在三明陆地港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同等享受三明市和沙县扶持电商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享受补助。

（四）凡入驻物流开发区的现代物流企业，其仓储原则上进入三明陆地港仓储区（但货物仓储有特殊要求，陆地港仓储区功能不具备条件的除外），仓储费用由三明陆地港公司制定相应优惠政策。

三、优化通关环境

（一）海关、国检派员入驻三明陆地港，赋予三明陆地港开展通关、检验检疫作业一条龙服务的功能。支持三明陆地港建设公共保税仓库，对接自贸区政策，拓展保税仓库的综合服务功能。全面深化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推动“单一”窗口建设。推广分层审单作业、税费支付电子化、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扩大福州关区内进出口货物直通放行的业务量，推广运用电子关锁信息化系统，推进跨关区转关作业无纸化。

（二）国检全面推行无纸化报检、电子监管快速核放、通关单无纸化等便利措施；对信用管理等级 B 级及以上的报检企业实行无纸化申报，并对在福建口岸所有企业的所有出入境法定检验检疫货物实施通关单无纸化，扩大出口直通放行范围至深圳、宁波口岸；以企业诚信和风险分析为基础，对企业诚信高、风险低的入境货物采取“多点报检”模式。

（三）凡经由三明陆地港至厦门转关出口的集装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码头放宽时间限制，随到随进，优先排载、装船，保证集装箱如期运出。集装箱进场后，码头将为转关箱设立专门转关固定区域，以便海关顺利办理转关、验放手续。

四、附则

（一）本意见涉及的企业，包括三明辖区内外的进出口企业；本意见涉及的进出口数据，以三明海关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本意见涉及的扶持资金，由福建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二）企业（单位）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扶持资金，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追回，并取消其 3 年内申报扶持资金资格。

（三）本意见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由福建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四）本意见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明陆地港发展的若干

意见》（明政文〔2013〕197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印发
